

中國近代外交史

中國近時外交史

醴陵 劉彥 著

緒論

吾國數千年之國際狀態。皆限於與隣近大陸諸國生變遷。初無合海外世界諸強國爲國際交涉之事。至明清之交。忽變爲中西交通時代。至近時百年內。更變爲外力迫壓時代。中日戰爭拳匪事變而後。中國問題。全變成世界問題。偶一變動。便起列強之紛爭。遂開現時機會均等。利益平衡之局。瓜分之機在是。保全之機亦在是。二十世紀之前半期。爲中國問題解決之必要時期。依他國之力而解決之。則爲瓜分。依本國之力而解決之。則爲保全。凡我國民。各負興亡責任。鑒已往之如何失敗。思將來之如何圖強。是所宜亟亟也。

第一章 鴉片戰爭

第一節 中西國際交通之起源

唐貞觀中。景教僧阿羅本來中土。元初。威尼西亞巨商。尼哥羅博羅父子先後來中土。而馬哥博羅仕元室尤久。前後共二十餘年。其著東方旅行記。大動歐人之視聽。是爲中國事情入歐人耳目之始。然此不過私人旅行。曠代一至。於國際上尙無何等關係。中西國際交通。實在印度航路發見之後。明宏治十年（西紀一四九七年）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。繞喜望峯。達印度。是爲歐亞航路發見之始。亦卽中西國際交通開拓之起源。在非洲莫欲開事地。最南西元一千四百八十二年。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。

葡萄牙王以馬努利一世於發見印度航路之後。大起東略之志。明宏治正德間。縣臥亞。略馬刺加。設印度總督掌東方貿易。置僧正綜理東方教務。蘇門答拉瓜哇諸島。亦漸趨於勢力範圍之內。正德十一年（一五一六年）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。乘小船來明。是歐洲揭國旗船舶入中國之始。翌年印度總督遣使臣比勒斯與臥

亞市長匪地難得安刺德。率船一艘至廣東。求締約。廣東地方官厚遇之。使碇泊上川島。自此葡商來者日衆。嘉靖中廣東附近葡人居留地。有上川。電白。澳門三處。此外甯波泉州亦多葡商出入。嘉靖二十四年甯波居民。因葡商結黨擄掠婦女。屠教徒一萬二千。焚商船三十七艘。泉州葡商於二十八年亦爲吏民所逐。自是澳門獨爲葡商貿易要港。初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受葡商巨賄。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通商地。科地租年二萬金。三十二年葡商船遭水害。以貢品淹壞爲辭。請於地方官乞地曝之。自是展地益濶。葡商來者愈衆。三十六年（一五五）葡政府以澳門爲殖民地。置守官治之。明政府亦不之拒。萬歷元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壁爲界。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。自此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。萬歷十年承認葡商年科地租五百兩。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尙如之。參觀第十四章第三節中葡澳門劃境問題繼葡而握中國商權者。荷蘭也。方葡握東洋貿易霸權時。其國都里斯本爲東洋百貨所萃。荷蘭英吉利諸商。各就其地。營轉販之業。明萬歷八年（一五八）西班牙王肥利布。兼葡國王統以來。以荷蘭人爲本國叛民之故。（荷蘭初屬西班牙。以宗教紛爭。於一五六六年叛西班牙）

荷蘭通商
之始

謀獨立。一五七九年。創立共和國。一五八一年。尼特蘭北部七州。宣告獨立。即今之荷蘭國。時萬歷九年也。禁荷蘭人出入里斯本。荷蘭人遂失轉販業。亟亟自開東方商路。謀挫西葡之海上勢力。萬歷三十三年。荷商創立東印度會社。得本國政府許可。『對於殖民地有置兵罷吏。及與所在國宣戰媾和之權』。遂逐蘇門答拉瓜哇摩鹿加諸島之葡人。而代有之。尋於瓜哇建巴達維亞府。爲東洋貿易之中心地。（西至印度馬拉巴爾海岸。東至日本長崎）天啓二年。東印度會社。以艦隊攻澳門。中國兵助葡人擊退之。荷人退據澎湖島。嗣因與土人不相和。又受明兵突擊。更退臺灣。逐西班牙人而代領全島。會清入關。與內外更新。巴達維亞府總督遣使至北京。覲世祖。請互市。廷議許。『荷蘭商船八歲一至。船數以四艘爲限』。此順治十三年也。時明遣臣鄭成功圖恢復金陵。不克。退臺灣。悉逐荷蘭人。自是荷人失中國貿易根據地。其後荷人屢助官軍破鄭氏。欲求報償。康熙三年。巴達維亞府總督復遣使至北京。求擴張商務。終無所得而返。

註 同治二年。中荷兩國。始結通商條約十六條。

當華士哥德噶瑪發見印度航路之前五年

（明宏治五年西一四九二年）

意大利人哥倫布斯

以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之命。發見西印度羣島。西班牙政府遠略之心益熾。次第發見亞美利加大陸。取墨西哥爲殖民地。更欲西進。期達世界廻航之目的。正德十四年（一五一九年）加羅一世卽西班牙王位。遣其臣墨哲倫。率艦隊自大西洋通過亞美利加南端。進達太平洋。航行三十三日。發見菲律賓羣島。是爲大西洋太平洋航路開通之始。墨哲倫爲土人所殺。其從人以萬歷元年（一五二二年）越印度洋。廻喜望峯而歸。至嘉靖四十四年。西王腓利布二世。遣將勒迦斯比取菲律賓爲殖民地。以馬尼刺爲都會。尋臺灣亦歸其勢力之下。萬歷二年。中國豪商李馬奔（泉州人）率武裝帆船六十二艘。水陸兵各二千。進逼菲律賓。西軍殊死戰。李馬奔敗退呂宋西岸。據亞格諾河口居焉。尋西軍來薄。李率衆敗遁。方李據亞格諾河口時。福建總督聞其勢振。發兵艦往偵之。西班牙人聞中國官軍至。欲乘機結通商條約。邀使者至馬尼刺。謁其知事。使者言通商事宜。湏就總督議之。請簡信使與俱。知事遂派僧侶馬丁拉達爲使。齎書翰獻物。附閩艦至福建。謁總督。求締商約。是爲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。萬歷八年。肥利布二世復遣使至福建。申前請。先

後皆爲葡萄牙人所間。不達目的。然中國商人貿易菲律賓者甚衆。馬尼刺遂爲兩國之互市場。

註一 同治三年。中西兩國。始結通商條約五十二款。

註二 西班牙隸菲律賓賓於墨西哥殖民地之下。凡菲律賓行政補助費等。悉取諸墨西哥。故

墨西哥銀幣。充盈於馬尼刺。經中國商人之手。輸入中國。此墨銀通行內地之由來也。

我國開國
交

與我國陸路交通。先歐西各國開國交者。爲俄羅斯國。明末以來。俄人漸從事黑龍江侵略。康熙二十八年。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。准『國境貿易』。三十二年。訂通商條約。准『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。每隊得上一二百名。可在北京駐留八十日。且免納稅』。俄國獲此通商特權。爲英吉利等國所羨慕。而俄巧博我政府信用。得置多數宣教師於北京。以維持兩國國交。且離間他國與我國接近。以獲壟斷之利益。(其詳述第三章)

謀與我國擴張通商利益。多受屈辱者。英吉利也。英人經營東方。殆與荷人同時。惟荷人注重於馬來羣島。而英人注重於印度方面。當荷蘭離西班牙獨立。英女

王伊利薩伯助之。明萬歷十六年（一五八八年）西班牙發無敵艦隊侵英。被英艦所殲。自是西班牙海上霸權。爲英人所奪。時西葡合併。葡人之東洋商利。英人亦欲奪之。萬歷二十七年（一五九九年）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會社。竭力經略印度大陸。與葡人衝突戰爭不絕。葡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。與英結休戰條約。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。崇禎八年。英人威代爾率艦隊至澳門。携臥亞總督書。謁知事。葡人拒不納。威代爾乃思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。復爲葡人所間。不得上陸。威代爾移艦進虎門。忽被守兵砲擊。威代爾應戰數時。礮臺忽陷。廣東總督大驚。令其交還掠奪物。許於廣東河口通商。未幾明清交代。商務不振。會鄭經據臺灣。講外交。約英人得在臺灣之安平。福建之廈門二處通商。康熙十六年。英人欲於廈門建商館。政府拒之。康熙四十年。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齋貢品至北京。苦心運動。其結果得於河口通商外。更得在舟山貿易。自後清廷以外國貿易日盛之故。於康熙五十九年。課輸入稅四分。輸出稅一分六釐。雍正六年。輸出稅加課一分。英商屢哀請減免。乾隆元年。納其請。地方官命英商向諭旨叩頭謝恩。大起紛議。乾

英使馬甘
尼來中國

隆二十四年。英人洪任輝。以甯波英商被華商侵害。赴訴天津大吏。政府派員調查之後。處洪任輝以欲開甯波之罪。幽澳門獄中二年半。當是時廣東貿易不盛。而課稅過苛。政府視英人爲夷類。不以平等禮相遇。而國內奸商漁利。向官吏則道英商奸詐無禮。向英商則假官命壓迫。其時英商致書廣東大吏。乞改五弊。『二英船至廣東。碇泊後卽請解貨。二奸民竊英貨物請問罪。三請禁華人目英人爲夷狄禽獸。四課稅減輕五。官吏請勿故與外人疎隔。』廣東大吏不答英。本國政府聞之。且怒且憂。冀中國與平等代遇。以保國家體面。兼全本國商人之利益。於乾隆五十八年遣馬甘尼爲大使。欲與我國結修好通商約。冀要求下之各項。『二准英國派員駐北京。照管本國商務。二英商得至甯波舟山天津廣東地方貿易。三英商倣俄國例於北京設一商館。四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。爲商人收貯貨物地。五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。居住英國商人。或准在澳門居住。得自由出入。六英輸入貨減稅。七准英人自由傳教。』馬甘尼以莊嚴美麗二汽船。携英王國書贈獻品。與英外務大臣寄贈廣東總督之書幣。來中國。至白河。清政

英使被斥

英使亞墨
斯爾來中
國之失敗

英商退澳
門

府目爲貢獻使。樹「英國貢獻船」之旗於使船。時高宗狩熱河。命英使至熱河賜見。強使行叩頭禮。馬甘尼峻拒之。卒許行謁本國國王之禮。此行雖受破格代遇。不達締約目的。嘉慶十年。英政府復遣使至中國。携貴重苞苴賄賂當路。政府探知。斥英使謁見。且作傲慢國書致英王約翰二世。斥英使歸國。嘉慶二十一年。英政府復遣亞墨斯爾爲大使。至北京。清政府目爲例貢使。英使大怒。謂目獨立國大使爲貢使。爲無禮之極云。然廷吏憤馬甘尼不叩頭之故。迫亞墨斯爾謁皇帝。與過皇帝虛位皆叩頭。雙方強硬。久不協議。廷吏請旨解決。忽下旨「許其行謁本國國王禮。卽時陞見」。時亞墨斯爾以勞於無益應對。在病中。欲暫養心神。然後入覲。廷臣不憫其情。頻加逼迫。亞墨斯爾大怒。復峻拒之。廷臣奏上。詔責使節無禮。卽命退出國境。亞墨斯爾知不可挽回。空歸國。道光元年。廣東人與英商屢起違言。廣東灣投錨之英國軍艦。被粵民攻擊。英兵多負傷。地方官以惡英人甚。不問罪。且嚴課關稅。并禁外國婦人上陸。英商大困苦。不得已悉携家族退澳門。道光十四年。英政府遣律勞卑爲英商貿易監督官。至廣東。稅關吏稟總督曰。三

律勞卑來
敗廣東之失

羅頻孫之
不得志

義律之平
和策

外鬼來。總督盧坤命律勞卑暫滯澳門。律勞卑不可。直赴廣州。遣書記携書赴總督衙門。盧坤怒其書用平行式。又不經華商通信。拒絕之。時鴉片輸入。與銀貨輸出。逐年增加。國內年加恐慌。總督以下。悉欲嚴禁輸入鴉片。英人以禁其主要輸出品。固不承認。雙方激昂。總督遂禁英人通商。律勞卑直令軍艦二艘。溯江上保護商民。軍艦進虎門。發砲互擊。後退泊黃浦。時律勞卑以三伏暑中。罹疾。遂退澳門。尋疾卒。盧坤以律勞卑退出。復許英人通商如舊。律勞卑既死。英政府以羅頻孫繼其後。盧坤等鑒於前事。增定防範章程多款。羅頻孫在職中。不得發達商業。惟居留澳門。上書本國政府。計於珠江海口占一小島爲根據。不復求與督臣交涉。道光十六年。英政府廢貿易監督官。以甲必丹義律爲領事。僅監督水夫及貨物。以守中國規則之名義。得駐廣州。蓋義律欲以和平政策。擴張商利。務不失我國之歡也。然斯時我國禁鴉片輸入益嚴。兩國衝突終不可避。義律即鴉片戰爭之主要人也。

如上所述。列國對於我國懷遠大之希望。卑禮厚幣。屢屈不辭。冀擴張其商務而

鴉片輸入
中國之起
源

政府禁煙
與奸商買
吏之私買

卒不獲所求者。惟英國爲最。因此積恨之餘。將觸機暴發。亦自然之勢也。

第二節 英商鴉片貿易之情狀與開戰之原因

唐貞元時。中國有自亞刺比亞商人輸入罌粟者。至明中世東洋貿易。概歸葡萄牙人手。由葡人輸入罌粟不絕。明萬歷十七年關稅表中有「鴉片十斤。價銀條十二個」之規定。明末禁吸煙草。廣東福建海濱各埠。有代吸鴉片之習慣。時英人代葡人執東洋貿易權。於印度殖民地。廣植鴉片。以中國消路甚廣。英國遂以鴉片爲年獲巨額財源。中國政府昧於遠見。不嚴禁絕。遂染及於一般人民。原鴉片爲物。吸之雖覺甘芬。然不暖不飽。且積久遂成癖。一度不吸。便如大病遽發。比不食粟尤加痛苦。且傷精敗神。涸血礫體。至終身罹痼疾之患。而所生子女。亦成弱種。其爲害等於鴆毒。乾隆時設嚴律禁止。「國內商人販賣者。枷一月。杖一百。遣邊充戍。卒三年。侍衛官吏犯者。罷職。枷二月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爲奴。」一時鴉片之買賣甚稀。不久法令漸弛。販者吸者如前。嘉慶二十一年。燒鴉片三千二百箱。實行前令。然吸煙之嗜好。深浸人心。海邊奸商。常以船出海上。待英船來。卽販

鴉片輸入
之增加

鴉片由徑路私賣於各省。人民私吸於暗室。互相祕密。情勢如斯。已爲禁令所不及。且英商恐官吏嚴查。每以巨金賄官吏。官吏貪賄。陽禁密許。吸煙之風愈熾。嘉慶二十一年。英商輸入鴉片額僅三千二百十箱。至道光十年。遂超至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。道光十六年。超至二萬七千餘箱。是年英商且公然向政府請解鴉片輸入之禁。爲政府所拒。茲將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一年之間鴉片輸入增加額表於左。

嘉慶二十一年

三二一〇箱

三六五七〇〇〇西班牙幣

嘉慶二十五年

四七七〇

八四〇〇〇〇〇

道光五年

九六二一

七六〇八二〇五

道光十年

一八七五〇

一二九〇〇〇三一

道光十二年

二三六七〇

一五三三八一六〇

道光十六年

二七一十一

一七九〇四二四八

事勢至此。經濟上年漏出數百萬至千萬以外之巨額。先是中國產銀甚稀。明清

中外通商以來。由外國輸入甚多。本國產亦漸盛。然額猶少。政府恐銀貨輸出。有危國本。令內國商人與外國交易。祇准以物易物。不准以銀買貨。及鴉片輸入超過輸出。勢不得不以銀補償之。銀之輸出額漸多。至道光尤甚。道光三年至十一年。廣東輸出銀共一千七八百萬兩。十一年至十四年。共輸出二千餘萬兩。十四年至十六年。共輸出三千餘萬兩。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等處輸出者。尙不在數內。於是銀貨日缺。國內經濟愈困難。朝野上下。皆知鴉片流毒之害。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列痛論「國內銀錢日缺。無賴游民日增。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」。奏請嚴塞漏卮。以培國本。朝廷採其議。立新制「一合十人爲一保。互相警戒。其中一人犯禁。十人受罰。二家藏鴉片與煙具者。處死。三知官吏受賄不報者。削其官職」。並令各省督撫將軍勵行禁令。各紓意見上奏。湖廣總督林則徐勵行禁令。卓著成效。其覆奏尤剴切。略云「煙不禁。國日貧。民日弱。數十年後。豈惟無可籌之餉。抑且無可用之兵」。宣宗賞之。是年冬。召入京。拜欽差大臣。查辦廣東海港事宜。兼節制廣東水師。期實行杜絕鴉片貿易。翌年正月。林則徐至

林則徐燒
鴉片

廣東先窺英商館之動靜。聞先年憤歸之英商復返者甚多。又華商頻有出入洋館者。則徐知爲鴉片密賣關係。與鄧廷楨謀。先捕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名。殺於館前示威。嗣迫英商所有鴉片。限三日內一律交出。英商不聽。則徐大怒。直命吏卒百人襲商館。英人大驚。出鴉片一千三百十七箱。交付吏卒。則徐知隱藏尙多。欲一次嚴懲。永絕後憂。將領事教師醫師與密賣事件無關係者。盡捕之下獄。且禁給商館食物。又悉奪其船舶。以絕歸路。英人大困。則徐令「出所藏鴉片二分之一者。與食物。出四分之三者。仍許貿易」。英商旋獻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。以謝罪。乞許三事。一領事以下悉解放。二不禁止食物。三許如舊貿易。則徐馳使奏上。朝廷大賞其英斷。旨命「率同文武官共同銷毀。俾沿海共見共聞。有所震聳」。則徐奉旨就虎門海岸悉燒之。將其灰雜以石灰與鹽。引潮水淘之。海中英商怏怏去。澳門各國商人亦鬼死狐悲。相次去廣東。廣東之外國貿易。一時衰落。華商之失業者亦甚衆。

當時朝廷禁鴉片不遺餘力。自十八年以來。京城內外各衙門。發見鴉片罪犯。分

別奏咨交刑部審訊者不下數百件。十九年五月。王大臣定新例三十九條。『凡開設窯口。屯積鴉片者。爲首斬梟。爲從絞監候。開設煙館者。爲首絞監候。爲從發新疆爲奴。栽種鴉片製造煙土者。爲首絞監候。爲從流極邊煙瘴。吸食鴉片者。自下令之日起。經一年六月。尙不悛改者。無論官民皆絞監候。』並得旨纂入則例。永遠遵行。然此新例。僅適用於內國臣民。則徐自焚鴉片後。欲爲杜絕根源之計。一方請設專條。凡洋人以鴉片煙入口。分別首從。處斬絞。一方向各國商吏布告。『凡商船入口者。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。船貨沒官。人卽正法。』之親結。葡美諸商。皆具結互市如舊。英領事義律不欲。請則徐派委員至澳門會議。則徐斥不許。七月。下令沿海州縣。絕英人薪蔬食物。且令退出澳門。義律率同英商。聚居尖沙嘴。(香港岸對)貨船中。流連海上度日。又迫無食物。進退維谷。遂決死戰策。先是義律以中國禁煙情狀。告本國政府。要求派軍艦數艘爲援。十八年。印度總督派軍艦數艘至澳門。義律大喜。至此以二艘駛至河口。索食物。宣言『不許則開砲擊。』則徐大怒。令守兵嚴戰備。愈禁食物。英艦遂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。擊沈廣東水師砲。

船三艘。逾日毀其二艘。擊沈三艘。水師提督楊靖江負傷而逃。十一月八日上諭停止英商貿易。戰機遂開。

英國議院
協贊出兵

初。英國政府接義律請派軍艦救援之報。名士鐵兒額爾等。以『鴉片貿易爲不德義。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』。力排斥之。英政府亦取平和主義。諭義律『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。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』。及接則徐燒鴉片之報。復諭義律『女皇陛下之政府。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。若中國政府。實行國法。致我國商人受損害。原係商人自孽自得。須自負責任』。云云。及接已開戰端之報。主戰派漸多。道光二十年二月（一八四〇年四月）英政府向議會要求協贊軍費。大起紛議。衆議院有力議員論曰。『我政府若重德義。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。協力嚴緝奸商。縱不然。宜與奸商斷絕關係。彼等以不正貿易。所蒙損害。政府可不顧問。乃事不出此。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。以有今日。政府不可不負責任』。陸軍大臣馬哥烈辯曰。『政府爲欲杜絕密賣。會竭十分之力。無如東西隔絕。不能盡如所意。政府祇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。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。